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司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楊順益

000000000000000000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列 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即相對人與被告即聲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屏簡字第65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相對人及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均聲明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下稱

第二審）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0，餘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上訴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嗣相對人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再易字第6號判決第二審確定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附帶上訴及附帶上訴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均廢棄，暨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連帶給付相對人超過新臺幣（下同）13,271元本息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再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前開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餘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㈠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又本件民事事件係因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請求聲請人賠償7,691,625元本息，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先予敘明。

㈡訴訟費用負擔部分

1.未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依再審判決主文所示，第一審訴訟程序未廢棄改判之金額為13,271元，占第一審訴之聲明金額百分之0.17（13271÷0000000≒0.17%），是未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8元（10436×0.17%=18，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諭知計算，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0即2元（18×10%=2），相對人負擔16元。

2.第二審訴訟費用：依第二審判決意旨，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45,753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3.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

⑴經再審判決廢棄改判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678,354元（0000000-00000＝0000000），占第一審訴之聲明金額百分之99.83（0000000÷0000000≒99.83%），此

部分訴訟費用為10,418元（10436×99.83%=10418）。

⑵經再審判決廢棄之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為3,975元。

⑶依再審判決關於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即288元〔（廢棄改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0418+第二審附帶上訴費用3975＝14393）×2%＝288〕，剩餘14,105元（00000-000＝14105）由相對人負擔。

4.再審訴訟費用：依再審判決意旨，再審訴訟費用5,175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5.綜上所述，相對人應負擔65,049元（未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6+第二審訴訟費用45753+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14105+再審訴訟費用5175＝65049），聲請人應負擔290元（未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288＝290）。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9,150元，扣除其應分擔之訴訟費用290元後，溢繳8,860元（0000-000＝8860），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86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

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預納情形
第一審	鑑定費用	10,436元	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	第二審裁判費	45,753元	
	附帶上訴裁判費	3,975元	聲請人預納

再審	再審裁判費	5,175元	
備註： 聲請人共預納9,150元（3975+5175＝9150），相對人共預納56,189元（10436+45753＝56189）。			